

麻织



倾星

殷族的三尊天王——日、月、星没有一个好伺候

元旭日是臭硬石头

仙凤道骨的白逢朗清必得让人抓狂

而季曼曼遇上的这位星罗，更是不解风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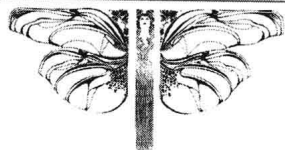
不懂礼貌，完全不知道怜香惜玉

倾星

玄幻灵异系列

席绢

倾 星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倾星 / 席绢著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399 - 3376 - 4

I. 倾…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870 号

书 名	倾 星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刘洲原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
印 张	5.37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3376 - 4
定 价	1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阡陌絮语(重版总序)

阡 陌

我是席绢作品在大陆的第一读者。

我敢这样说,那是因为职业使然。一九九四年我到浙江雁荡山开会,手头带了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王达明先生寄给我的一套他们旗下不同作家的书,其中有席绢的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我一口气看完,觉得这部作品构思独特,文笔幽默,现代人物带着梦幻的期待,穿越时空成为古人的新娘,从而演绎出了一段奇恋。虽然带有离奇玄幻色彩,却不荒诞,是传统情爱小说的一种创新,于是作出了引进席绢作品的决定。为了与之匹配,又选定于晴、林晓筠、沈亚三位作家的作品。这便是江苏文艺出版社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的台湾“四小名旦”纯情作品系列。从那开始,阡陌年年都有席绢新作介绍给大家,连续十五年共推出了六十八部席绢作品。

可以这样说,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悄然登上文



坛,在不事炒作、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着作品本身的吸引力,红极一时,许多人还误以为“席绢”是一个书商炮制的写作团队,连媒体也曾对此怀疑,提出过许多质疑。事实证明,席绢是唯一一个真正靠自己的作品在大陆率先畅销,然后红遍港台,席卷东南亚,在十几亿华人世界拥有无数读者的女作家。

回眸当今文坛,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每年都有精彩的新作问世,写作生命长盛不衰。

初读席绢的人,无论是买来的、借来的书,还是偶然看到封面,或是道听途说后觅来鉴赏的,他们都有这样的经验,一接触到席绢的作品就情不自禁地被其吸引,欲罢不能,以至许多人后来都成了“绢迷”。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席绢小说,题材丰富多彩,从都市童话到校园生活;从亚武侠故事到古代闺趣;从三姑六婆到玄幻穿越,涉猎相当广泛。不仅故事曲折动人,而且爱情描写细腻,每一个故事都带给人新的生活层面,新的惊喜,新的特色。正是这些特点,令人废寝忘食,难以释卷。席绢是一个不愿重复自我的作家,她总是不断地颠覆自己,创造新的故事,开发新的领域,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使读者有常读常新的感觉。

二、席绢作品的每个人物都富有自己的个性:她用智慧的语言写智慧的人物,不仅有职场上冷静智慧的女主角,

还有温柔婉约、纯净贤淑的女主妇。有的成熟独立、处事有道、魅光四溢,有的精明过人、刁钻可爱、调皮搞怪,体现了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的人性。席绢笔下的女主角,性格很少雷同,但不管性格如何机变,个个都能成功俘获男主角的心,那是因为席绢赋予她们一个共同的特质:美丽善良。善良者的人格是最美丽的,所以席绢受到大家的喜爱。席绢笔下的人物角色丰富,且个性各异。男主角除了个个具有丰神俊朗的外表外,每个人还都有各自独特的性格魅力,对年轻女性都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喜爱席绢作品的人越来越多。经过十五年的耕耘,席绢在自己的小说长廊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他们构成了席绢言情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绢系人物群像。

十五年的岁月流淌,当年初读席绢的小妹妹已经成长成妈妈级的人物,席绢的作品伴着一代又一代青春少女,走完求学路程,度过美好的青春岁月,走上工作岗位。席绢以她乐观开朗、勇敢自信、认真生活、渴望阳光、追求唯美的生活态度,为无数读者带来欢笑、希望和梦想。席绢就是这样用她的笔创造出一部部文学作品(我为之定名为“冰淇淋文学”),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为许多处于青春叛逆期的美少女领航,以她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少男少女们引领了一段不凡的人生旅程。她歌,她笑,却唯独没有哭;她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她远离阴谋、杀戮,奉献给年轻少男少女的永远是健康和阳光。也正因为此,席绢赢得了无数少男少女的真心喜爱,影



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读者，成为他们的偶像。

席绢的第一代读者，已经走过了阡陌所说的历程，新一代的年轻读者正在走来。

除了读者，在大陆还有一批作者，她们从“绢迷”开始，网络成为她们成长的园地，从模仿到创新，她们是被席绢带动起来的一代言情作家。

虽然 80 后、90 后出现了不少言情作家，也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但我认为，读一读席绢的作品加以比较，仍然可以立判云泥，起码可以验证席绢的书是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谓予不信，可以拭目重拾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席绢全集。

作为大陆席绢小说的唯一合法出版者，江苏文艺出版社为新一代读者选择健康向上的言情小说的时候，首选重版席绢全集！本次重版的最大特点是重新将席绢作品进行分类，更利于读者阅读、欣赏和收藏。

经典的席绢，永恒的纯情。曾经那样深刻地打动过我和无数读者。

相信，经过时光的历练，席绢和她的纯情故事将带给更多朋友以最美丽的爱情感悟。

2009 年 9 月于南京



打开话匣子

当这本书完稿于七月三日，寄出去的那一刹那，仿佛看到八年前的七月份，提笔写出《交错时光的爱恋》时的自己。是的，以我自己的计算方式来说，我的创作年资已往第八年迈进了。

嗯……那是不是可以为时未晚地说：原来我写这一套书是为了庆祝写作八周年？（其实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但热闹些何妨？）

一年跨过一年的，数字跳动只在弹指间，流逝的是我们最精华的一段岁月。至少，没有虚度。我总是这么庆幸。不怕年华似水，就怕辜负正好的岁月。

一年交个五六本稿，以前被说是出书量吓人的快写手，而今反倒被质问：别人一年十二本书，轻松快意，而你未免懒得令人发指！

一直没变的是我，快速变迁的是市场与环境。别人问我还耗在这边做什么。等着当人瑞啊，我答。呵呵！曾经一直



想封笔,觉得应当把手中这支笔改而探寻其它可能性;您知道的,身为老古董,总不免会有寂寞之感。放眼望去尽是新人(至少比我出道晚),以前老自称新人,犯了一大串用词上的谬误,都可这么搪塞;而今因为前头人渐少、声渐悄,于是“前辈”这字眼便落在我头上。手指数了数,同期的、仍幸存的,算不出几人。有时不免怀念起当新人的感觉。

如果不写爱情小说,我想写什么呢? 童话是第一目标,鬼故事也不错,当然如果有公费补助,我非常非常乐意去当个旅游作家……

幻想是我目前惟一能做的事,一切得等我当了人瑞再说。我一直想知道,言情界最会成为什么样? 好奇心促使我坚持写下去,即使已有相当多的优秀作家已然离开这个环境,令人扼腕。那种心情我了解,也有过。但既然都写八年了,何不凑个十年? 然后往下一个整齐的数字想下去?

我像蟑螂:很耐命。

我比谁都骄傲,所以不轻易认败。

而我啊……还有好多好多故事要告诉你。当你还没有索然无味地走开,当我还有一支笔,当万盛出版社仍是咬牙存在于不符潮流的世道……

呵呵呵……

我还是要写下去! 一个故事又一个故事,坚持在所有的格格不入里,做着自己的春秋大梦。



曼曼之卷

慎重地核对手上的地址与这幢新颖大楼的门牌号码。确定无误后，季曼曼轻轻吹了声口哨，对着大楼正门上方那几个字看了又看。

殷华大楼……她心里咀嚼着这四个字。

这一幢二十五层楼的办公大楼竣工于五年前，算是这繁华都会区里新颖且进步的点缀之一。款步轻移入接待区，不免要欣赏起“殷华”主事者的聪明之举。这幢大楼里的十五至二十五层楼为“殷华”所用，至于二到十四楼则分租给各家公司、事务所。而一楼，则是大楼内所有公司共用的接待中心、普通会客室以及员工休息室、阅览室。先别说光每月的房租收入便足以支撑整幢大楼的水电杂支甚至保全费用（恐怕还有剩哩），光看一楼的人员这么的被“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就可以知道“殷华”的老板多么的生财有道，节流顺道开源，想不教他赚大钱都难。

像在逛百货公司似的，她悠闲的俏丽身影在会客大厅飘





来移去，不时地停下来品头论足，点头不已，像是个最专精的家具或植物鉴赏家。一如此刻，她捧起鱼缸里的一尾色彩斑斓的热带鱼打招呼，俨然一副鱼产专家的样子。

“小姐，请问……”一名接待小姐走过来问着，见她行迹悠闲，倒不知该怎么问才恰当。

“嗯？”数完了鱼缸里的鱼群数量，季曼曼才回过头，美眸里一片娇慵的迷离。

“你来找人吗？还是有其它事？请到柜台登记一下，我们可以为你服务。”看着这名小美人如此闲缓的动作，让接待小姐也不由自主地放慢说话速度。

“我来找一个人，他叫韩璇。跟他约十二点见面的，但刚才肚子挺饿的，又刚好路过了港式茶楼，就进去吃了一些东西，嗯……我迟到了。”现在是下午两点钟。她的声音里带有两分忏悔与八分的满足。那家点心做得很好吃哟，幸好进去吃了，要是错过了，多可惜！微微一笑，她又道：“可以通知他一下吗？我叫季曼曼。”

“哦。请坐，稍等。”接待小姐讶然地看她，暗中猜测她是什么身份。

季曼曼好脾气地坐下来等，在喝完两杯咖啡后，才发现自己等了二十分钟了。

很公平，若不是这位韩先生真的很忙，就是那人小心眼地回敬她的迟到来着了。但总不能真教她等足两小时吧？她下午还有课要上咧。

才这么想着，电梯那头传来清脆的高跟鞋袭击大理石地板的喀啦喀啦声响，一路自远而近，像大军压境般的向她这方



奔腾而来。快而有节奏的脆响，令人听了好伤耳力，想来不会是个行事谨慎的人，倒像是急惊风。

“季曼曼？”一双黑色半统马靴停在季曼曼眼前。

顺着马靴往上移，目光扫过了被黑色牛仔裤包裹的修长玉腿，再到二十四寸小蛮腰，然后赞叹着那三十四 B 的挺立与最美好的适中大小。一般人都以为“大”就是美，其实是不对的。如果乳房大到 D 以上，通常会下垂，垂成两袋水球，摊垮垮地挂到腰部，说有多难看便有多难看，哪还能以“大”来衬出身段的绝美？眼前这个女人尚不知面貌如何，但光这火辣的身材就够瞧的了，害她忍不住都要嫉妒起来了。

“看够了吗？”老天！这女人干嘛一脸嫉妒地盯着她胸部看？她自己没长吗？

“嗯……”用力多看了几眼后才道：“够了。”然后抬头看向曼妙身材的女子的面容……

唉！老天爷偏心。

有好身材就不该再有明媚的样貌，若都俱备了，教其他女人怎么维持心理平衡？这女人是全部女性的公敌！

“你是韩璇？”软绵绵的语气里既是存疑又像指控。

“我，朱水恋。”

“耶？”不会吧？“那个”朱水恋吗？

朱水恋点点头，证实了季曼曼心中所想。

“没错，T 大三年级企管系的学生、你的学姐。别人封你我为企管系王不见王的系花。不是我拽得不愿与你出现在同一场合，实在是身为被压榨的廉价劳工，我有太多的不得已。不过足堪告慰的是：从今以后，我将不再寂寞。欢迎你成为‘殷





华’的工读生，季曼曼。”

“咦……”季曼曼退了一小步，好不容易才消化完眼前大美人正是她同系学姐的事实，却又被更劲爆的讯息震得哑口无言。

“我……只是来找舅舅……”

“少来。季叔上星期浪迹天涯去了，你会不知道你的任务？不然你来干什么？”看来这女人还挺搞不清楚状况哦。朱水恋煽着手中的牛皮纸袋，上上下下打量这个有名的 T 大“慢美人”。

走路慢、说话慢、行动慢，就连一百公尺的短跑也可以跑个三十秒来跌碎体育老师的眼镜，活似在太空漫步般的悠闲；加上长相古典秀致，活脱脱是宋代弱质美人的代表。在她身上，仿佛世间一切的慢都是理所当然，绝对不会有人还记得什么“时间就是金钱”的名言。

“我知道任务呀。可是……那不是要等我大学毕业以后吗？我还小……”

“十九岁了还小?!”双手环胸，朱水恋将手上的文件往季曼曼手上一塞，然后揪着她往电梯方向走。

“跟我上来。我们知道你四点还有一堂课，在你去上课之前，璇吩咐我务必跟你解说日后工作事宜。就这样啦！工资很可观，但工作量多得吓死人，包你忙得再也知道课外活动是什么名堂。”

被抓着快步走的季曼曼全力忙于稳住自己踉跄的脚步，根本无力反抗，简直是晕头转向。

“喂……喂……我没要打工的……”



“自己去跟韩璇说吧。如果你说得出口的话。”将电梯门关上，朱水恋美美的笑容里有一丝狰狞的快意。

“什么意思？”季曼曼问着，大大的杏眼泛着水光，十足十怜人神态，如果有男人在场，肯定当场英雄气短，只求佳人破涕为笑，倾其所有也在所不惜。

朱水恋翻了下白眼。

“这招对女人没用。趁年轻多学点其它招式备用吧！喏，那边是镜子，自个儿练习去。”

真粗鲁，竟然不由分说就将她下巴扭向镜子那边，也不怕她扭伤了。季曼曼垂下长睫，掩去一闪而逝的精光，仍是娇声娇气道：“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坏？人家又没有得罪你。”

唔……鸡皮疙瘩掉满地。

“这样叫坏？拜托！是你被宠坏了好不好？不过没关系！既然成了‘殷族’的一员，我们肯定会好好‘照顾’你的。”朱水恋嘿嘿直笑，半点也不掩饰她向来讨厌这种惺惺作态女的事实。

“我知道了，你嫉妒我比你年轻、比你貌美……”好忧郁的叹息声起，古典美人语气中全是无辜遭怨妒的无奈。

朱水恋坚固耐用的马靴开始打起拍子，咋咋咋地回响在窄小的电梯空间里，足以压迫得人神经紧绷、头皮发麻。她倒想看看这个做作女还能发表什么高见。

“你很吵耶，懂不懂什么叫公德心啊？”

“等你懂得用正常人的语调说话，我也就知道公德心三个字要怎么写了。”

季曼曼戒慎地打量朱水恋，脑中突然闪过一阵恍然，记起





了朱水恋姓“朱”。她怎么一直没联想到呢？朱水恋肯定是朱圣伦的接棒人了！不会错的。

“你是朱圣伦的侄女？还是外甥女？”

“干嘛？想打架呀？”朱水恋唇边浮上冷笑，大大的明眸里再也不掩她早就先入为主讨厌姓季的人的事实。

“你还有脸用这种口气对我说话！把我舅舅还来！”季曼曼至今尚不明白自己身为“殷族”之人有啥了不得的任务，但她倒是清清楚楚地知道今天来此的最大目的就是找回她音讯全无的舅舅。

“我还要向你们季家讨我堂伯父咧！要不是为了你舅舅，我堂伯父会失踪四年，让人找不到？”

“你堂伯父自个儿迷路不回家又怎能怪我们？也许他是老年痴呆症的患者——”

“你舅舅才是病人！一个性向不明的玻璃——”

“莫名其妙！明明是你堂伯父对我舅舅性骚扰，才会在四年前被踢出‘殷族’。大色狼！”

“那是我堂伯父做人心软又重情义，不忍你舅跌入万丈深渊，只好自己远走天涯，放逐自己以求取好友的‘正常’，多么高风亮节呀！把我堂伯父还来！”

季曼曼向来轻缓的声调不但高扬并且还快了好几拍：“什么高风高节？！八成是他性骚扰不成又被发现，才羞愧难当地逃走，而我舅一定是善良地想去找他回来，我真害怕他傻傻地羊入虎口——”

“闭嘴！你这慢女人！”

“你才闭嘴，莫名其妙的泼妇！”



“好了吧，两位。”

不知何时，电梯已抵达顶楼，并且开启，站在电梯外的一名修长笔挺的俊美男子已看了好一会的戏，决定趁两个小丫头还没大打出手前化解所有可能的暴力事件。

两张美得各有风格的佳人面孔同时转向俊美男子，并住了口。

季曼曼瞳大双眼，芳心怦怦直跳。哪来的俊美人品？浑然忘却前一秒还在发脾气，此刻她凭直觉地摆出最有气质、最为娇弱的古典美人姿态，款步移向俊公子——

“嗨，我叫季曼曼。你呢？”

“韩璇。”他伸出手，握住她柔荑，脸上的笑意当下勾走了季曼曼的三魂七魄。

“喔，你就是我舅舅口中老是称赞不已的厉害人物韩璇呀。”她佷近他，深深嗅闻他身上宜人的香皂味。

美男子就该是这种气味！没有所谓的阳刚汗臭味，也不带感性的古龙水味，当然更没有香水味……淡淡的、清爽的香皂味就成了，给人宜男宜女、雌雄同体的遐想……

“喂！闪边。”朱水恋见不得两人太靠近，一记手刀切开黏住似的两手，并顺势接收战利品，韩璇的手。

“呀！真没礼貌。”季曼曼被粗鲁地推开两步远，但也很立即地又移了回来。一双妙目扫着明显充斥占有欲的朱水恋，看来两人的梁子是结定了，加上相中的目标又相同……

很好，就这样了。

虽然不知道自己成为“殷族”人有什么了不得的任务，但眼下这情况：刺目炫眼的战帖正鲜艳招展，她不接下岂不是直





接认败的表示？然后顺带承认她季家果然是朱家的手下败将？她舅舅果然是勾引朱家男子的罪人？不！打死也不！她可得替季家争回公道！明明是朱圣伦拐走她舅舅的！

为了争一口气，为了探查舅舅的下落，以及……祖先传下来的任务，看来她势必得加入其中了！

既然有活生生的美男子可以养眼当福利，又有火爆女人可以斗嘴，何乐而不为？

摆平了自己的思绪后，抬眼时恰好望入韩璇含笑的深眸中。她假了过去，好娇声娇气地道：“以后劳你多关照了，韩璇。”